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200號

原告 綠石環保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皓鴻

訴訟代理人 歐陽珮律師

上列原告綠石環保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林慕北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民國110年5月31日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後，原告復具狀縮減訴之聲明，依原告具狀變更後之聲明，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柒（下同）421萬6,16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2,778元，本院110年5月31日所為原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之裁定，則應予廢棄。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上開第一審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麗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

書記官 張耕華